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灞桥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做到政务信息及时全面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全部回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信息审核、发布程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区政府网站信息更新、日常检查等工作，做好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和报送，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信息公开审核程序，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信息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上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